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文件

杭院中〔2016〕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2015〕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根据《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杭州市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操作细则》等文件，经研究，决定开展2016年度杭州市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杭州市〔包括区、县（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

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签定院士工作站共建协议。

3. 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4. 建站主体本身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5. 建站主体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

（二）申请建立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杭州市〔包括区、县（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高层次专家及其创新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高层次专家签定专家工作站共建协议。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2015〕2 号）中对人才的分类，专家工作站的签约专家为 A、B 两类专家（不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与高层次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签有明确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

4. 建站主体本身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5. 建站主体与高层次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合作方向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

已与院士、高层次专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有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登陆杭州市科技咨询网 (www.hzkjzx.org.cn)，进入杭州市院士工作站在线申报系统进行注册。

2. 注册后告知所属区、县（市）科协审核。

3. 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递交所属区、县（市）科协审核。

4. 审核通过后生成打印稿，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附件材料中，营业执照、合作协议（合同）等重要证明材料需要盖章，整份材料加盖骑缝章），材料送至所属区、县（市）科协。

5. 各区、县（市）科协经核实后结合实际情况出具推荐意见，统一送至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三、截止日期

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499 号科协大楼 408

联系人：申屠垠 姚雁

联系电话：85061621 85159820

工作 QQ 群：146997848（验证消息：填申报企业全称）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2016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成员。

杭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